

約章成案匯覽

第一函
九冊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條約

奧國 日本國

目錄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同治八年

中奧通商章程九款

同治八年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光緒二十一年
另約三款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光緒二十二年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光緒二十九年

附檢查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條約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同治八年

首段

大清國與

大奧斯馬加國切願彼此意存友睦定議和好通商和約章程
俾兩國人民均獲裨益因此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

欽差全權大臣戶部尚書總理各國事務董

訂約

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少保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辦理三口通商事務崇

大奧斯馬加國

大皇上特簡

欽差全權大臣佩帶頭等寶星畢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

上諭互相較閱俱屬妥善特將議定條約開列於後

第一款

保護

嗣後

大清國與

大奧斯馬加國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彼此僑居皆獲

保護身家

第二款

遣使

一凡為大邦敦好睦鄰向有各遣

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

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

第三款

優待

大清國

大興斯馬加國所派秉權大臣若有公務或住兩國京城或隨時往來各聽其便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

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均無不可儻有人擅將兩國

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等情查係何國之人即由何國
按理從嚴懲辦

第四款

大奧斯馬加國

優待保護

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
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交不得有人擅行拆啟專差同

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
項費用皆由本國支領總之奧斯馬加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
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第五款

儀文

凡有奧斯馬加國事務均歸

大奧斯馬加國

欽差大臣與

大清國

欽差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設官

奧斯馬加國設立總領事一員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

往已通商各口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於該領事

等均應從優款待與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無異如奧斯馬

加國於各口不派領事官可以相託別國真正領事官代為料理

第七款

大奧斯馬加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

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德意志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為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奧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僅日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為正此次議定條約

漢洋

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第八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甯波福州廈門臺

租建

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奧斯馬加國商民亦可攜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第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人按照第八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日期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奧斯馬加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奧斯馬加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

禁令

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奧斯馬加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誑買迫受租值

第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奧斯馬加國領事其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用中國各省地方設有賊匪奧斯馬加國商民不得請照前往游歷出入尤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奧斯馬加國商船查有涉走私情

弊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押令該商船算清賬目刻即嚴行驅逐不准在各口貿易儻有冒用奧斯馬加國旗號者奧斯馬加國設法禁止

第十一款

一奧斯馬加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

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内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駐劄各口之奧斯馬加國領事官如給商民執照之時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憑

第十二款

傭役

奧斯馬加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修自行商議奧斯馬加國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第十三款

優待

奧斯馬加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佔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奧斯馬加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四款

傭役

奧斯馬加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十五款

稽罰

奧斯馬加國船隻甫臨近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

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

第十六款

稽罰

奧斯馬加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伍拾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伍百兩儻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儻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伍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十七款

稽罰

奧斯馬加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

稽罰

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私撥之貨全行入官

第十九款

傭役

奧斯馬加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奧斯馬加國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

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照例罰辦貨物入官

第二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加增之處如未至修約之年中國與無論何國將現定稅額或增或減一經定議各國一律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律遵照至和約後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二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儻海關驗貨丁役

貨稅

貨稅

貨稅

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為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二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僅海關丁役偶與奧斯馬加國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奧斯馬加國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僅再理